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捷豐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振燦

訴訟代理人　周淑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18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 年2 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

附表：　108 年度除字第354 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捷豐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　吳振燦	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	107年8月3日	100,000元	ND0000000